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16.4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3.6%。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約為7.6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2.6%。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0.8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收益	4	116,351	134,595
銷售成本		<u>(108,738)</u>	<u>(121,332)</u>
毛利		7,613	13,26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6,228)	5,8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1,570)	(1,322)
撥回／(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淨額		1,259	(7,1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	(7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46)	(8,595)
行政開支		(14,540)	(14,049)
融資成本	7	<u>(508)</u>	<u>(761)</u>
除稅前虧損		(20,755)	(13,4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0)</u>	<u>396</u>
年度虧損	9	<u>(20,765)</u>	<u>(13,08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3,369	(354)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u>177</u>	<u>27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3,546</u>	<u>(7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219)</u>	<u>(13,165)</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402)	(12,551)
—非控股權益		<u>(363)</u>	<u>(538)</u>
		<u>(20,765)</u>	<u>(13,089)</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77)	(12,637)
—非控股權益		<u>(342)</u>	<u>(528)</u>
		<u>(17,219)</u>	<u>(13,165)</u>
		令吉	令吉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3.22 仙)</u>	<u>(1.98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1	8,143
使用權資產		320	3,520
商譽		-	9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096	3,3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71	3,619
		<u>11,598</u>	<u>19,605</u>
流動資產			
存貨		4,920	6,9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819	27,0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6	283
可收回稅項		151	7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81	27,583
		<u>46,877</u>	<u>62,6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737	20,574
合約負債		46	199
銀行借款及透支		3,876	3,428
應付稅項		19	25
租賃負債		1,301	1,544
		<u>19,979</u>	<u>25,770</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98</u>	<u>36,9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496</u>	<u>56,506</u>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892	750
租賃負債	1,135	2,068
	<u>2,027</u>	<u>2,818</u>
資產淨值	<u>36,469</u>	<u>53,6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712	33,712
儲備	2,544	19,421
	<u>36,256</u>	<u>53,1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256	53,133
非控股權益	213	555
	<u>36,469</u>	<u>53,688</u>
權益總額	<u>36,469</u>	<u>53,6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馬來西亞及越南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D室、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Lot 6, Dien Nam – Dien Ngoc Industrial Zone, Dien Ngoc Ward, Dien Ban Township,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於馬來西亞和香港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於香港買賣二手手機以及在越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 保險合約

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的披露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根據修訂所載指引,倘會計政策資料為標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料,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會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避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 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版)的 相關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以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計算。

4. 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貨品及服務類別		
隨時間確認：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8,461	27,625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16,688	27,909
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	1,287	1,818
	<u>26,436</u>	<u>57,352</u>
於某時間點確認：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22,145	25,737
買賣二手手機	67,770	51,506
	<u>89,915</u>	<u>77,243</u>
客戶合約收益	<u>116,351</u>	<u>134,595</u>

5. 營運分部

本集團管理按業務線劃分的各個業務。有關方式與本集團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匯報資料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本集團共有三個(二零二二年：三個)報告分部。三個分部乃分開管理，原因是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需要不同的策略。本集團的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 買賣二手手機
-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貨運代理服務、製造及買賣業務被主要營運決策者指定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就管理層報告目的而言分開檢討及評價。

概無經營分部被合併以組成其他報告分部。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以報告分部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單位)為評價基礎。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一致，惟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並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及 相關服務		買賣二手手機		製造及銷售 塑膠產品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外部客戶的收益	<u>26,436</u>	<u>57,352</u>	<u>67,770</u>	<u>51,506</u>	<u>22,145</u>	<u>25,737</u>	<u>116,351</u>	<u>134,595</u>
報告分部虧損	<u>(7,057)</u>	<u>(4,570)</u>	<u>(5,758)</u>	<u>(3,665)</u>	<u>(6,299)</u>	<u>(1,093)</u>	<u>(19,114)</u>	<u>(9,328)</u>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收益或虧損之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208	178	-	1	-	-	208	179
融資成本	(276)	(569)	-	-	(232)	(192)	(508)	(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	(1,559)	(532)	-	(896)	(783)	(1,698)	(2,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1)	(1,097)	-	-	(12)	(13)	(1,173)	(1,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8)	4,324	-	-	-	-	(58)	4,3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淨撥回/(撥備)	1,135	(4,590)	(284)	(1,610)	408	(582)	1,259	(6,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69)	-	(814)	-	(4,254)	-	(6,137)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116)	-	-	-	(293)	-	(2,409)	-
商譽減值	-	-	-	-	(1,019)	-	(1,019)	-
所得稅開支	(10)	(22)	-	-	-	-	(10)	(22)
報告分部資產	<u>16,375</u>	<u>28,387</u>	<u>5,060</u>	<u>8,388</u>	<u>10,987</u>	<u>16,481</u>	<u>32,422</u>	<u>53,256</u>
計入分部資產之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	624	679	-	1,233	377	2,155	1,001
—使用權資產	29	2,145	-	-	-	-	29	2,145
	<u>272</u>	<u>2,769</u>	<u>679</u>	<u>-</u>	<u>1,233</u>	<u>377</u>	<u>2,184</u>	<u>3,146</u>
報告分部負債	<u>(6,598)</u>	<u>(9,741)</u>	<u>(281)</u>	<u>(2,815)</u>	<u>(13,620)</u>	<u>(15,392)</u>	<u>(20,499)</u>	<u>(27,94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分部間收益。

報告分部損益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分部收益或虧損		
報告分部虧損	(19,114)	(9,328)
未分配金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70)	(1,3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	(70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3,408	-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u>(3,644)</u>	<u>(2,133)</u>
除稅前虧損	<u>(20,755)</u>	<u>(13,485)</u>
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32,422	53,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7	3,9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096	3,34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480</u>	<u>21,772</u>
綜合資產總額	<u>58,475</u>	<u>82,276</u>
分部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0,499)	(27,9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507)</u>	<u>(640)</u>
綜合負債總額	<u>(22,006)</u>	<u>(28,588)</u>

(b)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之資料乃根據賺取收益的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地呈列。來自跨境物流服務的收益則根據協商及執行合約的地點呈列。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註冊地)	26,373	55,784	2,331	6,975
越南	22,145	25,737	-	4,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67,833	53,074	-	588
總計	<u>116,351</u>	<u>134,595</u>	<u>2,331</u>	<u>11,66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客戶A ¹	<u>40,458</u>	<u>18,683</u>

¹ 與買賣二手手機有關的收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63	239
政府補助	-	168
租金收入	74	58
其他	101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58)	4,324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4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137)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409)	-
商譽減值虧損	(1,019)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淨值	(1,107)	620
終止租賃之收益	-	56
重新評估修正租賃之收益	-	11
保險申索及賠償	8	359
銷售報廢產品及樣品，淨額	48	(33)
	<u>(6,228)</u>	<u>5,877</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36	68
銀行借款利息	259	558
租賃負債利息	213	135
	<u>508</u>	<u>761</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
— 馬來西亞	9	14
— 越南	-	-
	<u>9</u>	<u>1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馬來西亞所得稅	<u>1</u>	<u>8</u>
遞延稅項(抵免)	<u>-</u>	<u>(418)</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0</u>	<u>(396)</u>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8.25%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利潤則按16.5%納稅。不符合享有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稅項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大。於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二二年：24%)法定稅率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17%(二零二二年：17%)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4%(二零二二年：24%)。

越南所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的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越南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核數師酬金	397	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8	2,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3	1,110
短期租賃開支	180	137
購入以轉售的存貨的成本	61,760	45,308
耗用材料的成本	17,292	19,1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費用及薪金	14,020	12,367
—福利及其他利益	1,674	37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39	985
	<u>16,633</u>	<u>13,726</u>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0,402)</u>	<u>(12,551)</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633,600,000</u>	<u>633,600,000</u>

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計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作出調整。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20,816	23,9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6,798)	(7,782)
	<u>14,018</u>	<u>16,214</u>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56	1,29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3,945	9,523
	<u>19,819</u>	<u>27,031</u>

附註：

- (i)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5,195,000令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應收代價。該款項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就貿易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不等。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1個月內	9,637	5,880
1至2個月	1,830	3,996
2至3個月	565	1,641
超過3個月	8,784	12,479
	<u>20,816</u>	<u>23,99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且賬面值總額約為13,946,000令吉(二零二二年：18,101,000令吉)的應收賬款。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1個月	3,921	6,145
1至2個月	2,144	2,138
2至3個月	478	1,409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u>5,299</u>	<u>7,864</u>
	<u>11,842</u>	<u>17,556</u>
應計費用	1,651	2,188
其他應付款項	<u>1,244</u>	<u>83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14,737</u></u>	<u><u>20,574</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不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提供包括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儘管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價格、所提供的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本集團在香港開展物流服務，務求提升市場地位。本集團密切關注市況，並對其戰略及營運作出必要調整。

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大致上可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客戶保留了過去幾年的過剩存貨，導致全球購買力下降。此外，消費者轉向網購，導致正常的貨運代理業務部分被快遞服務所取代，因此空運服務的收益為約8.5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27.6百萬令吉)，較去年減少約69.4%。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公斤	二零二二年 千公斤
空運發貨量		
(a) 出口	2,057	5,617
(b) 進口	1,063	1,362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海運服務為最大收入來源，其收益為約16.7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27.9百萬令吉)。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40.2%。過去三年，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受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客戶減少訂單數目甚至清盤，導致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11.2百萬令吉。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標準貨櫃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標準貨櫃	二零二二年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 出口	4,362	5,472
(b) 進口	4,052	4,975

3. 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i)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 對其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及(ii) 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來自拖運及貨運服務之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空／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一部分。

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貨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為約1.3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1.8百萬令吉)。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貨運服務的付運費用。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客戶的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ii)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作為本集團國際空運業務的臨時貨物貯存。因此，於本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極少部分，少於1% (二零二二年：少於1%)。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之收益主要包括(i)製造工業及民用設備之塑膠產品及配件、(ii)生產有關塑膠產品之模具及(iii)買賣塑膠產品及配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之收益約22.1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25.7百萬令吉)。

買賣二手手機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買賣二手手機之收益約67.8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51.5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8.2%。除稅前分部虧損為約5.8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3.7百萬令吉)。董事會認為，買賣二手手機可令本公司收入來源多元化。

於香港之物流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香港物流服務之收益為約0.06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1.6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益約0.1%(二零二二年：1.2%)。香港物流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96.0%，原因為本公司發現買賣二手手機可同時從貿易及物流業務產生收益，從而擴大收入基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流業務將令本公司在財務上受益，從而對本公司未來數年的業務及營運的內部增長產生正面影響。

與水發華夏之合營企業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水發華夏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華夏」)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之合作項目，以開發多個項目(「合營企業合作項目」)。訂約雙方確認，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即可進行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之籌備工作，直至正式註冊合營企業公司，並將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實際開發項目訂立正式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訂約雙方務求利用及圍繞各自核心能力，設立合營企業公司以開發多個項目。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負責引進投資者提供項目資金、為項目投資資金提供託管服務及就項目融資提供財務意見。水發華夏則會利用其作為國有企業之競爭優勢，引進及推進多個項目。

在本公司與水發華夏準備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的同時，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即水發華夏的母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項目，向本公司提交一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建議，供本公司考慮及評估。有關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並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合營企業合作項目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與穗甬國際成立合營企業

公司正就與穗甬國際有限公司(「穗甬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進行深入討論。擬由本公司與穗甬國際分別以51:49之股權比例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成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即將成立之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雙方將擬令有限合夥基金主要從事綠色能源及環保領域的投資，包括綠色能源項目的資產支持證券，如本公司與水發華夏所合作發展之項目。有關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合營企業的擬議設立仍在進行中，並須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因此合營企業不一定成立。

與中為供應之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中為供應鏈有限公司(「中為供應鏈」)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就供應鏈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度供應鏈業務、深度供應鏈業務及供應鏈金融業務)(「供應鏈業務」)進行合作。憑藉於物流服務之優勢、廣泛的物流網絡及管理及服務系統標準化，全球客戶信賴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與中為供應鏈之戰略合作將推動本公司於供應鏈行業的發展。有關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佈。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及中為供應鏈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旨在鞏固其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董事對行業的復原能力及其自身業務的穩健性持樂觀態度。市場已經渡過難關，而本集團亦大致克服了先前遇到的重大挑戰，逐步重回正軌，準備繼續邁步向前。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先前制訂的戰略目標，以專注於可持續發展及卓越運營，同時不斷優化企業資產及財務健康狀況。我們市場定位的目標是透過聚焦自身優勢，鞏固競爭地位並捕捉新興市場機遇，相信本集團跨越當前挑戰後將變得更加強大，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此外，本集團繼續擴展香港的物流及買賣二手手機業務，因為其比中國更有優勢，務求與中國及國際客戶開拓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物流業務將擴闊其收益基礎。預期該業務亦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使用效率，以及為本公司的閑置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以及買賣二手手機提供了令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的機會，將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締造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為約26.4百萬令吉及57.4百萬令吉。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約7.3%及14.3%的收益分別來自空運及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0.5%及20.7%的營業額分別來自空運及海運服務。

與去年相比，本財政年度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收益減少約53.9%或約30.9百萬令吉，乃由於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受到Covid疫情干擾後，集裝箱流動量大幅下降，跌回疫情前的水平。許多公司受到嚴重影響，現金流量緊張，因此，空運服務所貢獻的收益較去年減少69.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等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隨著收益減少，本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去年減少約52.3%或約26.7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百萬令吉減少約67.6%至本財政年度的2.1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為26.4百萬令吉，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57.4百萬令吉。在收益及銷售成本的共同影響下，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之總收益為約22.1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25.7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就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約20.1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22.2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之毛利為約2.0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3.5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9.2%(二零二二年：13.8%)。

買賣二手手機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買賣二手手機之總收益為約67.8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51.5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就買賣二手手機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約64.3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48.1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手手機之毛利為約3.5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3.4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5.2%(二零二二年：6.6%)。

行政開支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4.5百萬令吉及14.1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短期租賃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0.5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0.8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約0.01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稅務抵免0.4百萬令吉)。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二年：8.25%)計算，以及就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計算(二零二二年：相同)。

年度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20.4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12.6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3.22令吉仙(二零二二年(經重列)：1.98令吉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6.9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36.9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1.7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27.6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及租賃負債分別為約4.8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4.2百萬令吉)及2.4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3.6百萬令吉)；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2.3倍(二零二二年：2.4倍)。資產負債比率乃將相關年度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9.8%(二零二二年：14.5%)；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36.3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53.1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股權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因應營運所需出具銀行擔保382,500令吉(二零二二年：379,000令吉)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此等擔保下將不可能會被提出索償。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多類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用風險及監管風險。董事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因其營運引起的風險。

以下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措施。

與本集團業務及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1. 未能重續牌照的風險

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受到規管貨運代理或清關、倉儲及運輸的特定法律監管。從事有關業務須向馬來西亞監管機關取得不同的註冊、批准及牌照。本集團已為於馬來西亞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取得不同的許可、證書、牌照及批准，包括海關代理牌照、於自由貿易區進行商業活動之許可、車隊營運牌照、商業及推廣牌照及先鋒資格證書。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或獲取其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則於提供其綜合物流服務上可能會面對困難。

本集團已外判清關及部分運輸業務予分包商。一旦本集團未能重續相關牌照，其可外判相關服務予此等現有分包商。

2. 貨物劫持、盜竊及損毀的風險

貨物劫持及盜竊事件為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性質的固有風險。未來恐怖分子或極端分子襲擊或威脅作出該等襲擊及貨物劫持，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營運的成本及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如全球定位系統(以太空為基地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地球上任何地方的位置及時間資訊)及付費護衛押解服務。本集團亦就其客戶之貨物損失及損毀投保。相關貨運業界組織已就運輸途中貨物損失及損毀之賠償責任訂立限額。

3. 因其客戶運輸違禁品而被罰款的風險

海外貨運代理商可轉介業務或分包彼等部分的本地託運工作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對此並無控制權，亦對客戶性質或彼等運送之貨物(於相關報關表格中所申報者除外)毫不知情。

本集團已調查新客戶的背景，並將就任何無人認領及／或可疑的貨物向警察報案。為解除法律責任，本集團將確保貨物保安封條完好無損，以保持貨物於運輸途中完整無缺。

4. 貨運及運輸成本增加的風險

本集團付出大量成本向航空公司及海運承運人取得貨物倉位及提供或安排海外陸上運輸服務。貨運成本受各種因素顯著影響，包括燃料價格、匯率、徵收或增加進出口稅、貨物倉位之供應，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其中許多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本集團按成本加成之基準，並經參考所提供之服務類型、貨物倉位成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費用等為其服務定價。預期本集團將在可能情況下把成本轉嫁予客戶以降低此風險。

5. 過度依賴資訊科技的風險

本集團的綜合物流服務極為依賴資訊科技，目前使用三個系統及一個軟件以分別管理其報關、營運、工資及會計。我們的資訊系統使客戶能登錄以跟蹤及追蹤其貨物及監察儲存於本集團的倉庫的存貨的水平。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之硬件或軟件故障可能會大大窒礙客戶之工作流程，並造成經濟損失，而本集團或須就此負責，繼而可能會破壞其聲譽。

本集團已實施災難復原計劃，覆蓋關鍵應用分析、復原時間及損害評估，並設有伺服器作外部備份。

6. 處理含有危險或化學物質的貨物的風險

分類為危險品的物質種類包括爆炸性、易燃液體及氣體、腐蝕性、化學活性或劇毒性物質。行內亦視手提電話、附有電池的筆記本、油墨等產品為危險品。行內規定，有最少2名曾參與危險品法例課程並通過考試的牌照持有人任職的公司方可處理含有危險或化學物質的貨物，以作出口。

本集團有逾2名牌照持有人，因此合資格處理危險品。本集團訂有標準程序，以供僱員於處理危險品時遵循。此外，本集團僅在取得航空公司／船公司可接受危險品的確認時，方會運送該等貨物。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均源自國際營運。雖然本集團的本地客戶及本地供應商乃以令吉及歐元與本集團結算，但供應商就船運貨物倉位作出的報價通常乃以美元及歐元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美元及歐元收款多於其美元及歐元付款。換言之，本集團正累積美元及歐元。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匯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380名(二零二二年：435名)全職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達16.6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13.7百萬令吉)。

本集團認同其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取得成功與其僱員有莫大關係。本集團根據行業經驗及人際技巧招聘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批准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的方式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最多約51.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僅為營運資金，以擴張於香港的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董事會認為透過將原本劃撥用作擴張香港物流服務業務的約26.1百萬港元重新劃撥營運資金19.1百萬港元及投資用途7.0百萬港元的方式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通函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五日之 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之改變後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改變後 用途之餘額 千港元	全數動用餘額之 預期時間表
擴張於香港的物流服 務之營運資金	51,942.0	25,875.2	25,875.2	-	
營運資金	-	19,066.8	17,099.8	1,967.0	二零二四年六月
投資用途	-	7,000.0	-	7,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u>51,942.0</u>	<u>51,942.0</u>	<u>42,975.0</u>	<u>8,967.0</u>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分析載列如下：

	令吉等值 千元	千港元
1. 郵資及快遞費	2,836.1	4,822.3
2. 行政開支	2,159.0	3,671.2
3. 薪金	7,630.8	12,975.4
4. 專業費用	2,767.3	4,705.5
5. 物流服務	8,850.0	15,000.0
6. 維修及保養	1,058.9	1,800.6
總計	<u>25,302.1</u>	<u>42,975.0</u>

未使用結餘約8,96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底之前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然而，全球經濟的不穩定對本公司擴大投資事務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管理層預期所得款項將在二零二四年悉數動用。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佈。董事會認為，自供股完成起香港發生董事會於供股時無法預測之事件，本公司探索投資及業務合作機會以長遠及可持續的方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並與各商業方簽訂相關諒解備忘錄。鑒於上述原因，並經檢討本集團之營運需求、業務板塊及未來願景，董事會認為，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即將原分配用於擴展香港物流服務業務之營運資金之約26.1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目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華爾管理有限公司 〔華爾〕	該人士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²⁾	188,360,000 (L)	29.73%
吳恒輝先生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88,360,000 (L)	29.73%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吳先生直接擁有華爾之10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華爾所持有之188,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藉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在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的程度或在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藉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00,000股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約0.13%)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更改其細則，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對GEM上市規則附錄A1作出的修訂(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載列之條文。於整個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凱欣女士、馬健雄先生及張彩虹女士。黃凱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提供財務報告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國禧先生及陳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凱欣女士、馬健雄先生及張彩虹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